

## 第一工作委員會

### 第 2/1999 號意見書

#### 事由：《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一. 根據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委員會受主席委派審議《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及編製有關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日舉行會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女士在三十日的會議所提供的合作，委員會表示感謝。

二. 委員會一般性接納法案所採取的立法政策取向。

事實上，法案所訂定的規範是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誌應受到尊重所必需的，而且法案也符合臨時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提出的要求。

三. 委員會認為，在細則性上仍可針對若干方面進行法律技術上的改進。為此，委員會對法案提出修訂提案，對於提案內容，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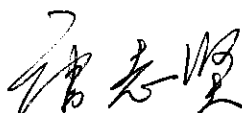
為方便參考，現將修訂提案附於本意見書之後，並根據臨時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提交全體會議。

#### 四. 結論：

- a) 審議中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所需的實質和形式要件；
- b) 對按照附件建議修改後的法案的通過，表示贊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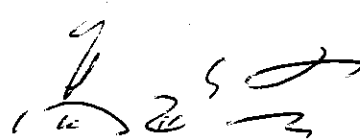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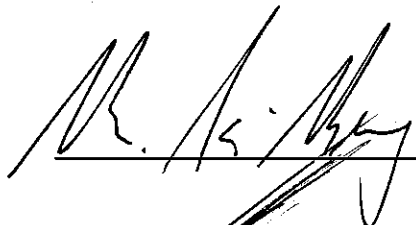
唐志堅(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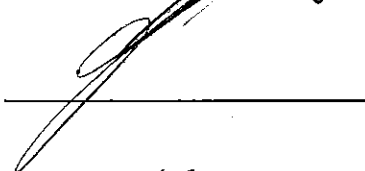
歐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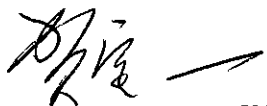
高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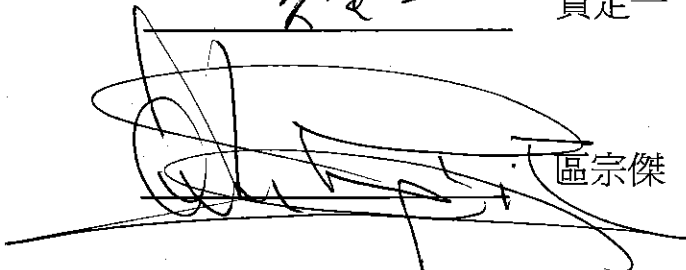
崔世昌



周錦輝



賀定一



區宗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周少岐" (Chiu Siu Kei).

**附件**

**第一工作委員會  
2/1999 意見書**

**修訂提案**

一. 增加新的第一條(並將隨後條文重新排序)，其行文如下：

**“第一條  
標的**

- 一. 本法律訂定國家象徵的一般使用制度及其保護規則。
- 二. 本法律的附件一至附件四屬本法律的組成部份。”

二. 第二條(原來的第一條)的主要部份修改為：“就本法而言，下列者視為國家象徵：”，原文本中各項中關於有權限通過國家象徵的實體和日期的敘述均予以刪除。

三. 增加新的第三條，其行文如下：

**“第三條  
對國家象徵應有的尊重**

**國家象徵應當被尊重和愛護。”**

四. 第二條改為第四條，其行文如下：



**“第四條  
展示、使用及演奏**

- 一. 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公共實體所在的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同時展示。
- 二. 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出：
  - (一) 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或演奏國歌的場所及場合；
  - (二) 國旗的展示、國徽的使用及國歌的演奏的方式和方法；
  - (三) 得限制或禁止對國家象徵的公開使用及展示；
  - (四) 得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或鋼印上的公共機構。
- 三. 國旗下半旗、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事宜，載於本法附件二內。”
- 五. 第四條改為第六條，並以“違反附件一至附件四規定”取代“不合規格”的表述。
- 六. 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並刪除第三款。  
第一款的“附件二”改為“附件四”。
- 七. 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第一款中的“經中央人民政府所許可的實體”表述改為“有權限機構許可之實體”。
- 八. 原第七條改為第九條，其行文如下：



十二. 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三條，其行文如下：

**“第十三條  
適用制度**

十月四日第五二/九九/M 號法令的規定適用於第十一條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

十三. 刪除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條，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

十四. 附件一、二、三及四依次改為附件二、四、一及三。